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 《巴彦淖尔市临河区土地征收成片 开发调整方案》的批复

内政字〔2025〕48号

巴彦淖尔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临河区土地征收成片开发调整方案的请示》（巴政报〔2025〕22号）收悉。现批复如下：

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组织专家论证和审查，《巴彦淖尔市临河区土地征收成片开发调整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自然资源部关于印发〈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标准〉的通知》（自然资规〔2023〕7号）和《内蒙古自治区土地征收成片开发实施细则（试行）》、《内蒙古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有关工作的通知》（内自然资字〔2024〕15号）要求，符合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管控规则，原则同意《巴彦淖尔市临河区土地征收成片开发调整方案》，请依法依

规做好各项工作。

2025 年 3 月 17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